

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文件

质检办质〔2015〕706号

---

##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14-2015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为落实好《质量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47号），确保2014-2015年度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实施，质检总局牵头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制定了《2014-2015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14-2015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
2. 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调查方案

3. 质量竞争力指数统计方案

4. 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



## 附件1

## 2014-2015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考核要点	分值	2014-2015年评分标准	地方相关部门
质量目标	质量量化指标	1.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	12	1. 达到年度目标值，得12分； 2. 未达到目标值时，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（含1个百分点）的扣2分；低于目标值1-3个百分点（含3个百分点）的扣4分；低于目标值3-5个百分点（含5个百分点）的扣6分；低于目标值5-10个百分点（含10个百分点）扣8分；低于目标值10-15（含15个百分点）个百分点扣10分；低于目标值超过15个百分点扣12分；	质检部门
		2.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	10	1. 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当年目标值，得3分。其中，种植业产品（蔬菜、水果、茶叶）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各1分（产品合格监测率、禁用农兽药和非法添加物合格率各0.5分），达不到目标值不得分； 2. 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实际值占7分，其中种植业产品（蔬菜、水果、茶叶）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分别占2.4、2.3、2.3分，各项产品合格率分项计分达到96%及以上得满分，合格率在93%（含93%）-95.9%的省份得分=满分-基础扣分；合格率在90%（含90%）-92.9%的省份得分=满分-基础扣分*2；合格率在85%（含85%）-89.9%的省份得分=满分-基础扣分*3；合格率低84.9%（含84.9%）的省份得分=满分-基础扣分*4；基础扣分=满分*（96%-合格率）。	农业部门
		3. 获得国家级质量激励项目情况	3	达到年度全国平均值，得3分；未达到全国平均值，但达到平均值的50%的，得2分；未达到全国平均值，也未达到平均值50%的，得1分；没有获得国家级质量激励项目的，不得分。国家级质量激励项目包括：鲁班奖、大禹奖、质量奖、驰名商标、涉外商标、老字号、质量标杆、品牌示范区、质量安全示范区、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示范区、地理标志等。	地方质量工作协调机构相关成员单位
		4. 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	5	按照国家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测评结果，核算得分。	见备注
		5. 质量竞争力指数	3	按照国家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测评结果，核算得分。	见备注
		6. 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	5	按照全国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，核算得分。	见备注